

观山湖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

合同编号：GSHJYJ-ZFCG20250522-10

合
同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
乙方：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甲方：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采购人全称）

乙方：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供应商全称）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观山湖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 (交易编号：ZFCG20250522074) 的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清单

1.1 货物清单详见附件 1。

1.2 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叁佰玖拾捌万柒仟伍佰贰拾元 (¥3987520.00 元)。(含税)

2.2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服务的总价包干价，含运输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2.3 本合同项下采购清单中的数量和总价为暂定数量和暂定总价，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单方面调整该数量，并相应调整合同总价款。

三、技术资料、协调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货物安装的相关资料（包括货物安装地点、联系人）。

3.2 甲方应配合乙方全力协调安装过程中所涉及的各部门工作，在协调过程中所耽误时间不计入乙方工期。

3.3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相关技术资料及安装进度计划安排。

3.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因乙方不遵守保密义务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如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因此影响甲方对产品的正常使用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五、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诉讼等产权瑕疵。若乙方所交货物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违约，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12.2款的约定执行。若甲方已全部支付完货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无法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第12.3款的约定执行。

六、质保期

6.1 质保期：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产品、材料等本身质保期超过1年的，按照国家或者行业规定期限较长的，以较长期限为准）。

6.2 乙方必须对提供的全部货物的质量负责，如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人通知应当在2小时内与甲方或使用人联系，应当于2日内完成人修护或更换，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全权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不愿意更换或修护的，甲方可自行找第三方修护，修护费用由甲方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供货安装期和安装地点

7.1 供货安装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及安装，具体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7.2 供货安装地点：观山湖区各学校，具体地点甲方根据实际需求指定。

7.3 指定验收人：学校负责人。

7.4. 验收确认方式：验收合格后经学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视为乙方完成了交付。

八、货款支付

8.1 付款方式：货物分批供货、分批次安装、调试及验收。甲方按照交货一批、验收一批，结算一批的方式支付相应货款。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各批货物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毕且经正式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书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10个工作日内甲方完成审核签署付款指令，按批次支付货物全部款项；若甲方已经签署付款指令，但因非甲方流程等非人为原因和政府行为造成的延期支付，不视为甲方延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8.2 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标准的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无正当理由拒

不出具发票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该笔款项直至乙方出具发票，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3 乙方保证其账户信息与本合同约定一致，乙方账户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否则造成合同款项丢失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收款人具体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300 1677 2270 5301 357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

开户地址：金华市永康市城东路 562 号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并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成，使甲方能很好的使用。乙方应当提供项目专员进行对接保障售后服务及时进行。

专员：王兴黔 电话：18096077723

9.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事故的，根据实际情况，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1) 维修：乙方在收到甲方或使用人通知应当在 2 小时内与甲方或使用人联系，应当于 2 日内完成人修护或更换，更换或维修产生的费用全权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更换：货物无法维修，乙方应严格按照使用人需求进行货物更换，并于 2 日更换到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

(3) 退货处理：货物在维修达到 3 次或乙方不愿意更换，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该货物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 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而导致换货或退货比例达到 5%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视为乙方违约，违约责任按照本合同 12.4 条约定执行。

9.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货物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问题全权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9.4 本合同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1年(超过 1 年的部分设备按生产厂家规定时间及法律规定进行质保)，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0.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

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0.2 货物在竣工验收合格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对于验收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无保管义务，乙方需及时更换新的货物。

10.3 货物在规定的期限内由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甲方指定验收人员签字验收合格后才视为交付。

十一、调试和验收

11.1 甲方对乙方每个工程进度时间段需安装的货物应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安装调试完成后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证。甲方对货物外观、包装、数量等的验收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验收。

11.2 涉及图书部分验收必须是全新正版，为保证图书质量，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进货，验货时须提供出版社的授权证明及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钢木家具类验收需进行气质量检测合格之后甲方根据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11.3 乙方安装货物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签证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1.4 乙方负责设备到货地点的安装调试，该安装调试应规范，乙方安装完毕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使甲方使用、操作人员能够达到完成基本操作所需要的标准，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完毕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最终验收。培训所需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1.5 验收时甲乙双方及相关单位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数量、规格、质量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货物，乙方应无条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对于不符合标准的货物甲方不承担保管义务，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6 涉及图书部分验收必须是全新正版，满足国家有关质量标准，为保证图书质量，投标供应商必须从国家正规出版社进货，验货时须提供供应商年检合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钢木家具类需进行空气质量检测合格之后甲方根据国家标准、相关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验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

12.2 乙方逾期交付验收合格的,乙方应按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交货期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竣工验收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验收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3 在甲方已全部支付完货款后发现产权瑕疵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乙方无法更换或者拒绝更换,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于七个工作日内退还货款,同时按总合同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全权由乙方承担。

12.4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若乙方产品因质量问题的更换、退货比例达到 5%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以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责任,造成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2.5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或自行维修,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全权由乙方承担。

12.6 乙方怠于履行义务或履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予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咨询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当事人均有权解除本合同且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十四、安全责任

14.1 在运输、安装、调试、验收、货物上架等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因此被追责的,可在承担责任后向乙方追偿。

14.2 因乙方操作不当,导致甲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全权承担全部责任。

14.3 甲方发现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的，乙方应当听取甲方意见及时整改。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及骑缝章后生效。

16.2 合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16.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4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备案。

16.5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要求：“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第八条：超过200万元的货物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按需求需在清单附件中体现预留部分。

16.6 本项目(交易编号：ZFCG20250522074 招投标文件为本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公章):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前仓镇世纪路6号

法定代表人: 章青华

授权委托代理人: 王缙

电话: 0579—87051083

传真: 0579—87053800

邮政编码: 321300

签订日期: 2015年7月10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以内

附件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品目编号:P52011520250004AA001		品目名称:观山湖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 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一)									
编号	采购货物(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控制 单价 (非 必填)	是否允许超 过控制价	产地	品牌	型号	生产厂家
1	中小学图书	册	75000	18	13500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定制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	升降课桌椅	套	7000	223	1561000	0	是	贵州省余庆县	兴达	XD-845	余庆县兴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	铁皮文件柜	个	150	840	1260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536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4	阅览室桌椅(长2m 宽/0.8m)	套	120	1780	2136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846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5	折叠椅(带桌面、不带 轮子)	位	800	252	2016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846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6	书架	组	70	840	588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163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7	软木板	块	170	980	1666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384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8	羽毛球网架(含网和 架子)	副	10	1800	180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287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9	体育器材收纳架	组	30	590	177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635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0	非洲鼓	个	30	610	183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748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1	非洲鼓	个	20	620	124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958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2	中小学移动黑板	套	10	440	44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560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3	宣传栏	组	30	7680	2304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387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4	书法相框	个	20	52	104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295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5	书法相框	个	20	68	136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117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6	书法相框	个	20	80	16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369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7	书法相框	个	20	116	232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384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18	书法相框	个	20	120	2400	0	是	浙江省永康市	一恒	YH-854	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3987520											合价

(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阳市观山湖区教育局）的（项目名称：观山湖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品目名称：观山湖区教育局 2025 年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设施设备采购项目（一））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小学图书、铁皮文件柜、阅览室桌椅（长 2m 宽/0.8m）、折叠椅（带桌面、不带轮子）、书架、软木板、羽毛球网架（含网和架子）、体育器材收纳架、非洲鼓、中小学移动黑板、宣传栏、书法相框），属于（制造业）行业；供应商为（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550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94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升降课桌椅），属于（制造业）行业；供应商为（余庆县兴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2300万元，资产总额为380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浙江一恒教学仪器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17 日

电子印章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